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班級教室佈置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加強民主法治精神教育，美化讀書環境，增進學習情趣。
- (二)貫徹人文教育理念，發揚道德教育，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- (三)陶冶學生美育德性，激發榮譽心及團隊精神。

二、佈置要領：

(一)課表

放置入教室外班級牌下面的「左側」框架中。

(二)公佈欄：

- 1. 教室後面公佈欄，自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不得沿用原先班級之布置。
- 2. 非手作部分(如：現成的圖片或貼紙)，不得占總比例大於三分之一。
- 3. 公佈欄之構圖應要求明白表達意識主題。
- 4. 公佈欄上之任何資料，應先以紙張書寫，再以圖釘固定。

(三)回收籃：

- 1. 分為下列五類：廢紙、紙餐盒、塑膠、鐵鋁罐、鋁箔包。
- 2. 為上述類別製作班級與分類標籤，並予以適當美化。
- 3. 主題不限，與教室佈置同一主題為佳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各班。由學藝股長召集其他同學負責製作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公佈欄：70%、課表：10%、回收籃 20%
- (三)獎勵：以年級為單位，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獎狀乙紙，負責同學依規定獎勵。
- (四)評審日期：以每學年訓育組公告為主。
- (五)評審人員：由一、二年級各班學藝股長共同評審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教室佈置完成後應妥善維護，並列入生活競賽項目之一。
- (二)時事資料應隨時更新。

(三)三年級各班不參加競賽，但仍應佈置教室與回收籃；課表及公佈欄均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